

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99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实际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1620 吨。

全厂员工 100 人,项目无新增人员;年工作 300 天,二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扩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设至今未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已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且无举报投诉、未造成污染。2023 年 4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停止建设,限期六个月内申请办理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2023 年 3 月 29 日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吴开审备[2023]71 号)。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吴开环建[2024]9 号)。2025 年 1 月 17 日建设单位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676381923Y001Y)。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MJC202503459），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详见验收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实际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1620 吨，设备及固废产生量相应减少。

2、封边工序取消建设。

3、环评中冷却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建设时冷却水经冷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挤压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网版清洗废水用于稀释油墨，不外排。

无生活污水新增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挤压成型、印刷、烘干、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中空板机组、压痕机、铆钉机、扁丝机、超声波焊接机、印刷机、滚胶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离型纸、热熔胶包装袋）外售罗来会个人废品回收利用处置，危废（水性油墨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危废（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新增排放，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38-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4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汇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